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不动产项目测绘服务

甲 方： 龙门县水利局

乙 方： 惠州市钧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委托方（全称）：龙门县水利局（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惠州市钧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包括地点、面积等）

地点：龙门县龙城街道西林路 152 号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指定工作范围内的测量，。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 标
4	《惠州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建设规定》		地方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 标
6	《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	GB22021-2008	国 标

四、项目进度

依据测绘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测绘进场时间，后于 30 天内完成测绘。

五、服务费用

1、服务费：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单位	基准单价（元）	备注
7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宗	7000/宗	
双方约定金额合计：人民币 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含税）					

双方约定服务含税包干总费用为人民币 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2、付款方式：

（1）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市钧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743600001107

六、权属

测绘电子数据 1 份（光盘或 U 盘）。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工程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八、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九、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7 天内进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向

乙方偿付预算服务费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按甲方偿付预算服务费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按甲方偿付预算服务费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合格工程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4、合同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龙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 30 天内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龙门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科伦

乙方名称(盖章):

惠州市钧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